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101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华虹电子于2014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本公司2,1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16%）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期为2014年12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2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4年12月25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68]）。

近日，华虹电子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延期购回），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100万股股票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6年12月22日。

截止本公告日，华虹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19,950.192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07%，已累计质押股份2,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其中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875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00万股。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